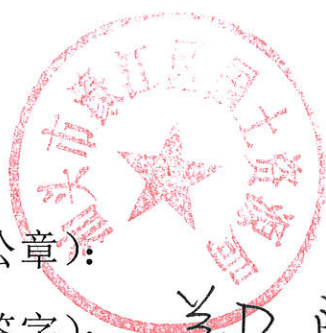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印 阮才公

编 制 时 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0.655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6552		0.6552
	(一) 农用地		0.0000		0.0000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0.6552		0.6552
	(三)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分批次城市 (村镇)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0.6376	物流仓储用地
				0.0176	交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03.1479					

填表人： 周基荣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实施计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合计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周基荣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	4.91 万元		
征地总费用		78.952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0.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1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05.3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濠江区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 15%安排给河渡经联社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大蔚、三遼经联社留用地则算为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3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3760 万元。		
备 注	征地补偿标准按 2000 年 8 月 31 日汕头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规定》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居按实际情况协商补偿。留用地安置按《加强土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汕发[2009]10 号办理。			

填表人： 周基荣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河渡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建 设 用 地		0.5482	113.1000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	4.11 万元		
征地总费用		66.088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0.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9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6.40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濠江区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 15%安排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备 注	征地补偿标准按 2000 年 8 月 31 日汕头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规定》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居按实际情况协商补偿。留用地安置按《加强土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汕发[2009]10 号办理。			

填表人： 周基荣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	0.45 万元		
征地总费用		7.236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0.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0.80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则算为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3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0240 万元。		
备 注	征地补偿标准按 2000 年 8 月 31 日汕头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规定》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居按实际情况协商补偿。留用地安置按《加强土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汕发[2009]10 号办理。			

填表人： 周基荣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	0.35 万元		
征地总费用		5.62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0.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10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则算为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3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3520 万元。		
备 注	征地补偿标准按 2000 年 8 月 31 日汕头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规定》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居按实际情况协商补偿。留用地安置按《加强土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汕发[2009]10 号办理。			

填表人: